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1.05港元，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41,820,601股新股份集資約43,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透過發行不多於50,184,721股新股份集資約52,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1,7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50,300,000港元(假設(i)並無購回股份及(ii)發行授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擬將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或會進行的酒店發展投資項目所需資金及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在東南亞一項酒店發展項目的投資正進行磋商中，但尚未訂立正式協議。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則會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作參考之用。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訂立包銷協議。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83,641,203股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41,820,60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多於50,184,721股供股股份(假設(i)並無購回股份及(ii)發行授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附註)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05港元(每股面值0.01港元)

附註：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將會發行合共16,728,240股新股份。因此，將會發行額外8,364,120股供股股份，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根據供股可發行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將增加至50,184,721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而附帶任何權利認購、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建議暫定配發之41,820,60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並相當於經發行41,820,601股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3%。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將供股延展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諮詢。如基於法律意見，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應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則有關海外股東將無權參與供股。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

交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倘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本公司將會就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使不合資格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可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會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金額將會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安排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額外申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05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9港元折讓約41.34%；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42港元折讓約43.00%；及
- (c)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543港元折讓約31.97%。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其已訂於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所折讓之水平，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其配額，以分享本公司之潛在增長)

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並無購回股份，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1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41,820,601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0,184,721股供股股份，作價每股供股股份1.05港元。合資格股東應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以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如可取得淨溢價，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尚未售出之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以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會按照公平公正之基準及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因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就湊整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較大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並將盡最大努力以完整買賣單位作出。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擴大至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考慮是否須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而有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以本身名義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處，以便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

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10,000股為單位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買賣，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並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1.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2.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證明已獲董事透過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之一份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遵循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3. 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寄發供股章程予海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之用；及
4.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作出索償，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包銷商：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總數：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為數不少於41,820,601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50,184,721股供股股份

佣金：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下列事件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布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屬政治、財務、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方開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訟訴或索償；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導致進行供股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

- (c)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此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要，並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根據包括協議須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作出之重大承諾；
- (e)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本公司作出之保證或承諾有任何嚴重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事情，而倘該等事件或事情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錯誤，

倘發出上述事件，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廢除包銷協議。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因先前違反者除外)，而包銷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作出索償。倘若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

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交件之 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至 十二月四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十二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七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二年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布供股結果	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除於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情況一：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而包銷商按最高數目 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董事						
莊友衡	24,530,293	29.33%	36,795,439	29.33%	24,530,293	19.55%
王迎祥	8,315,200	9.94%	12,472,800	9.94%	8,315,200	6.63%
徐鴻偉	4,234,000	5.06%	6,351,000	5.06%	4,234,000	3.38%
馮裕德	3,954,000	4.73%	5,931,000	4.73%	3,954,000	3.15%
包銷商	—	0.00%	—	0.00%	41,820,601	33.33%
公眾股東	42,607,710	50.94%	63,911,565	50.94%	42,607,710	33.96%
合計	<u>83,641,203</u>	<u>100.00%</u>	<u>125,461,804</u>	<u>100.00%</u>	<u>125,461,804</u>	<u>100.00%</u>

情況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回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而包銷商按最高數目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董事								
莊友衡	24,530,293	29.33%	24,530,293	24.44%	36,795,439	24.44%	24,530,293	16.30%
王迎祥	8,315,000	9.94%	8,315,200	8.28%	12,472,800	8.28%	8,315,200	5.52%
徐鴻偉	4,234,000	5.06%	4,234,000	4.22%	6,351,000	4.22%	4,234,000	2.81%
馮裕德	3,954,000	4.73%	3,954,000	3.94%	5,931,000	3.94%	3,954,000	2.63%
包銷商							50,184,721	33.33%
公眾股東								
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出新股份的限額	—	0.00%	16,728,240	16.67%	25,092,360	16.67%	16,728,240	11.11%
其他公眾股東	42,607,710	50.94%	42,607,710	42.45%	63,911,565	42.45%	42,607,710	28.30%
合計	<u>83,641,203</u>	<u>100.00%</u>	<u>100,369,443</u>	<u>100.00%</u>	<u>150,554,164</u>	<u>100.00%</u>	<u>150,554,164</u>	<u>100.00%</u>

附註：

此情況僅供闡釋用途。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倘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

- (i) 如會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則包銷商本身將不會認購相關數目之未承購股份；
- (ii) 包銷商將會及將會致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於供股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借貸及投資控股業務。

供股集資(扣除開支前)將不少於約43,9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但不多於約52,700,000港元(假設(i)並無購回股份及(ii)發行授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41,7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但不多於約50,300,000港元(假設(i)並無購回股份及(ii)發行授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或會進行的酒店發展投資項目所需資金及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在東南亞投資一項酒店發展項目的投資正進行磋商中，但尚未訂立正式協議。

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融資屬審慎之舉，並將使本集團鞏固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且無融資開支，而透過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以低於股份現時市價繼續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進行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之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公布擬發行債券，最高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此後，本公司至今尚未發行任何債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亦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其格式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為數不超過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接納日期後第三日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認為鑑於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按該名冊所示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本公司可能指定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寄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不少於41,820,601股股份及不多於50,184,721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05港元
「包銷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由包銷商包銷之不少於41,820,601股及不多於50,184,721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徐鴻偉先生
馮裕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先生